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1241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8日

商 标

沁因雪

申 请 人 宗延强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沙凤一路中海金沙馨园A6-202室

代理机构 广州振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剂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口气清新喷雾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